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傑出研究論文獎」辦法

115 年 09 月 30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設立目的

1. 為鼓勵本所碩、博士班學生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並展示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於每學年度頒發「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傑出研究論文獎」，以表彰研究表現優異之學生。
2. 提供資應所優秀碩博士班學生獎金，獎勵學生傑出的研究表現，減輕其經濟負擔以利專注於研究工作。

二、申請資格

1. 申請人須為本所碩士班或博士班在學學生(含在職生)。
2. 申請人於申請學年度內，須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於國際期刊或國際研討會之研究論文，作為代表著作。
3. 符合申請資格者，不論是否曾申請或獲獎，每學年度皆得以不同代表著作提出申請。

三、獎勵方式

1. 獲獎人由本所頒發獎狀、獎學金及獲獎證明。
2. 每名得獎人最高核發新臺幣 3 萬元，每學年度獎勵總金額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原則。
3. 獲獎成果得公告於本所網站，以資表揚。

四、申請程序

1. 初賽：申請人須填具「傑出研究論文獎」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
   （1）代表著作內容簡述。
   （2）指導教授推薦信。
   （3）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2. 決賽：通過初賽者須參加本所舉辦之「年度研究成果發表會」，繳交壁報一份並進行口頭報告。發表會時間及相關規定由所辦公室另行公告。

五、評審方式

1. 由本所聘請 3 至 5 位專任教師擔任評審委員。
2. 初賽由評審委員審查申請資料，擇優選出進入決賽之申請者。
3. 本獎項設有最佳論文、優秀論文及佳作等獎項。審查委員會得依參賽作品數量及水準，決定各獎項之獲獎名額。

六、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